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关于榄核镇新涌工业区排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榄核镇：

你镇《关于榄核镇新涌工业区排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审的函》收悉。经审查，我局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符合《南沙新区排水雨水防涝专业规划》《南沙新区污水专业规划》《南沙新区防洪（潮）排涝专业规划》的相关要求，设计方案合理。

二、关于本项目的排水管道布置方案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文件》的雨水管道布置方案，本工程设计雨水管按 $P=5$ 暴雨强度公式设计，设计雨水管分段、就近排入榄张路雨水管和良地埠涌支涌，其中工业路北段（榄张路以北）雨水管近期临时接驳至工业路南段（榄张路以南）雨水管，远期改接至榄张路雨水管，新建雨水管管径 $d800\sim 1650$ ，长度约 0.881km，新建 $d300$ 雨水口连接管约 0.102km。

三、基本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请按有关规定报镇级财政部门评审，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四、注意事项

项目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对于影响设施安全的情况，应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规定提出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并做好周边现状排水管渠与新建排水管的衔接，严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衔接。

五、意见及建议

（一）其它修改意见：（1）因工业路现状竖向标高较低，极端条件下影响区域排水，请你镇在降雨前做好良地埠涌的预腾空工作，并视情况做好新建雨水管末端的应急抽排；（2）施工过程中应重点跟踪广州电缆厂周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上下游排水管线的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标高衔接。（3）如本工程排水管线涉及下穿河涌等，须与相关河道规划做好衔接，以保证防洪排涝安全。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部分须按照《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及河涌规划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具体设计方案，另行报我局审批。（4）新建排水井盖设施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井盖应具备防坠落和防盗功能，井内加装防坠网；停止使用标识“87555555”抢修电话的井盖，使用标识“12345”抢修电话的井盖；井盖“污水”、“雨水”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前应做好现场管网勘察工作，充分考虑工程范围内涉及到的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保障排水设施的安全与正常运行。涉及到现有排水设施移动、迁改的，应将方案报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审核后，方可实施。

（三）应制定施工期间临时导流方案，避免污水满溢、形成

区域水浸点甚至污染河涌。临时导流方案须依据水务部门、排水公司指引，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时，应采取施工围蔽、安全支护和雨天应急抢险等措施。

（四）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推广使用预制装配式排水检查井及限制使用砖砌排水检查井的通知》（穗水排水〔2018〕16号），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制装配式排水检查井；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禁止使用砖砌排水检查井。

（五）应按照《关于规范广州市排水检查井井盖盖面标示的通知》要求设置排水井盖标示。

（六）工地完工后，应按《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

（七）工程涉及其它建构筑物、管线的报批、安全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请你单位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各项监管，按规定要求落实项目范围现有公共排水设施保护。南沙区城市排水公司负责加强与项目相关排水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七、本复函仅代表排水意见，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翟林，联系电话：1881414915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